

列菲弗尔对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 “重建”

■ 陈炳辉

列菲弗尔是法国“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与萨特从存在主义走向“马克思主义”不同,列菲弗尔是从“马克思主义”走向存在主义的。列菲弗尔后期转向对社会学的研究,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异化理论和日常生活批判理论。国家理论是列菲弗尔的社会政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1976年,他出版了《论国家》的专著,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进行了系统的考察,力图“重建”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一、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多元化

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多元化,是列菲弗尔“重建”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出发点。列菲弗尔反对将马克思主义教条化,主张驱散马克思主义一词的教条主义成分,认为应当建立一种多元化的马克思主义。在他看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不仅仅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思想,而且包括了马克思主义的对手们的思想。在《论国家》中,他将马克思、恩格斯、拉萨尔、巴枯宁、伯恩施坦、

考茨基、卢森堡、列宁、葛兰西、托洛斯基、斯大林和毛泽东的国家理论放到一起讨论,将其中每个人的国家思想都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组成部分。

列菲弗尔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思潮,这个思潮中出现的任何一个人的思想都不能排斥在外。他认为在马克思主义中存在着左的流派和右的流派,存在着德国流派、俄国流派、中国流派、法国流派和意大利流派,除此之外还存在着各种互相对立的不同倾向,应该把这一切都看作是马克思主义。要从总体上考察马克思主义,没有必要在这个思潮中区分谁是马克思主义者,谁是修正主义者。“‘修正主义’这个词起源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的分裂和多样化,这种分裂和多样化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之前已开始,在他们逝世之后,这种分裂和多样化发展得更厉害了。”^①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各种观点的分裂,甚至于冲突和矛盾,并不表明它的失败,相反,正是这种分裂、冲突和矛盾,“可以被看作为马克思主义在运动中存在的一种标志”,^②正是这些分裂、矛盾和冲突的各种观点构成了多元化的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根据列菲弗尔的分析,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在刚刚形成的时候,已经具有多元化的特征。当时工人运动中关于国家问题存在三种主要的观点。一种是拉萨尔的国家社会主义观点。拉萨尔肯定国家本身的合理性,相信通过国家本身就能解决社会问题,认为工人阶级要掌握国家政权,控制国家的权力,利用国家来建立社会主义,这种观点包含着对国家的崇拜。第二种是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观点。与拉萨尔对国家的崇拜相反,巴枯宁把国家本身看作是坏东西,应该立即废除,认为国家本身就是权力意志,就是专制和腐化的根源。“没有、也不可能有一种与坏的国家相对应的好的国家,没有、也不可能有一种与专制的国家相对应的善良的国家,没有、也不可能有一种与极权的国家相对应的自由国家。”^③第三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如果说拉萨尔的国家社会主义是“右倾主义”,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是“左倾主义”,那么,在列菲弗尔看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则是“中间派”。他们当时在两条战线上进行斗争,既反对拉萨尔对国家崇拜的“右倾主义”,也反对巴枯宁立即废除国家的“左倾主义”,认为应当通过无产阶级专政的途径去实现国家的消亡。但是,列菲弗尔并不认为只有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才构成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而是认为拉萨尔、巴枯宁和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都是当时工人运动中的“马克思主义”的倾向,是伴随着当时的工人运动而产生的“右倾”、“左倾”和“中间派”的三种倾向,没有哪一种观点是绝对正确,也没有哪一种观点是绝对错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从一开始就充满矛盾和冲突,是多种不同的观点构成的总体,没有必要把它看作只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这样才能避免教条主义。

列菲弗尔认为不仅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一开始就是多元化的各种观点的总体,而且在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之后,它也是沿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的。在《论国家》中,他系统地考察了从19世纪末到当代的各种各样的“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伯恩斯坦是

拉萨尔的国家社会主义的直接继续,他认为社会主义的目标是依靠国家,而不是摧毁国家。考茨基则主张通过议会民主的道路,使劳动群众合法地取得国家权力。卢森堡看到了中心地带的国家对外围地区的国家的经济支配权,强调了国家在经济运作中的作用。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把国家看作阶级统治的机构,主张国家的消亡,但在十月革命中建立起更强有力的国家。斯大林创造了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不能并存的国家方式,把国家变成政治专制体。托洛斯基把苏联看作是官僚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是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赫鲁晓夫也提出了全民国家的概念。列菲弗尔认为,所有这些人的国家观点,都是总体性的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非体系化的无固定形式的各种国家观点的总和,没有固定的绝对正确的单一观点,每一种观点都是不断被修正的,并非固定不变的教条,因此它只是各种观点构成的多元化的总体。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列菲弗尔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建”,就是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曾经出现的各种国家观点,都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组成部分,从而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多元化。这样就混淆了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的界限,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当作是各种互不兼容的观点、甚至根本对立的观点的大杂烩,实际上等于取消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而不是“重建”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列菲弗尔是以反对教条化的名义,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多元化的。但是,反对教条主义是为了更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而列菲弗尔却以反对教条化为名,走向了否定、甚至取消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二、马克思主义的三种国家理论

在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建”中,列菲弗尔不仅将其看成是多元化的,而且将其说成是非体

系化的无固定形式的“问题系”。“‘问题系’这个词意味着相互之间有联系的有关问题的一个整体。马克思主义的问题系则意味着马克思主义还存在着疑问之处。”^④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创立一种固定体系的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而是留下各种疑问的“问题系”。他们生前对自己的国家理论进行了多次纠正和考察，始终存在着犹豫和动摇，没有形成一个连贯和完全的国家学说的体系。虽然马克思1858年2月22日给拉萨尔的信中，曾提到写六本书的计划，这六本书分别是《资本论》、《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国际贸易》、《世界市场》，但是他本人未能实现这一计划，没有留下国家理论的系统著作。关于国家问题只留下一些未成体系的理论草图。“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没有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有的是好几种稍有不同的理论草图。”^⑤

列菲弗尔认为，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主要有三种关于国家的理论草图：

第一种是把国家看作是阶级的国家。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对国家的一种最著名的也是最流行的概括。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必然能够把经济上的优势变为政治上的优势，通过国家保证自己这个阶级在经济和社会上的统治地位，因此国家只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国家。

第二种是把国家看作是居于社会之上的国家。列菲弗尔认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哥达纲领批判》中，都是把国家看作是同社会分离的，又居于社会之上的国家。这种居于社会之上的国家，具有寄生性、掠夺性，它是超越各个阶级之上的寄生机体。

第三种是把国家看作关心并管理着整个社会的国家。国家承担着对社会的各种事务的行政管理职能。马克思在《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一文中，所描述的就是这样的国家，在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中，国家负责修筑堤坝等排水灌溉的重大工程。这是一种关心

并管理整个社会的国家，能够给社会带来好处的国家，它不是寄生性的。

在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理论作出上述分析之后，列菲弗尔总括性地指出：“是有关国家问题的三种理论吗？是三种草图，是三种有时相互混杂的轮廓：第一种是‘集体资本家的’即‘总资本家的’国家，这种国家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或部分阶级利益强加在其他阶级、特别是劳动者阶级的身上；第二种是处于各个阶级之上的国家，这种国家具有寄生性和掠夺性；第三种是关心整个社会，管理市民社会的国家，这种国家甚至给市民社会带来好处。”^⑥列菲弗尔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给国家一个明确的定义，只是提供了三种会相互混杂的理论草图，他们企图建立一种国家理论的努力没有成功。

列菲弗尔的这种解释，显然歪曲了马克思、恩格斯本来的思想。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是马克思主义对国家本质的最重要的概括，马克思主义在全面考察了国家的起源、作用及其特征后，深刻地揭示了国家的本质：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什么是国家的科学说明，其意义十分明确，而列菲弗尔却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在国家理论上没有形成确定的思想、明确的含义，这种说法显然不符合实际。按照列菲弗尔的说法，阶级国家只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一种国家，还有第二种居于社会之上的国家和第三种关心管理社会的国家，后两种并非是阶级国家，这也曲解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本来思想。

列菲弗尔所讲的居于社会之上的第二种国家是超越阶级的国家，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确实指出过：“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⑦但恩格斯的论述并不是对国家的阶级统治性质的排斥，而恰恰是对国家的阶级本质的说明。国家是从社会的阶级矛盾和对立中产生的、并日益同社会分离的公共权力，统治

阶级借助这种公共权力,为自己的阶级利益服务,国家只是“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以“社会的正式代表”的面目出现,缓和阶级冲突,维护统治秩序。因此这种自居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恰恰就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并非是不同于阶级国家的所谓第二种国家。

列菲弗尔所讲的关心管理社会的第三种国家的观点也是不能成立的。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任何国家都具有管理社会,特别是管理经济的职能,不仅是马克思所分析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中的国家是这样,就是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如此。但是国家具有管理社会的职能,并不排斥国家具有阶级统治的性质,并不存在离开阶级本质的关心、管理社会的第三种国家。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任何国家都担负着管理社会的公共事务的职能,其中包括着对经济生产的管理,这无疑是国家的重要职能,国家通过这一职能,维持了现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秩序,保障了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实现。

三、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核心问题

列菲弗尔否认存在着一个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完整体系,并且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国家的理论是经常修正的,存在着几种不同的理论草图。但是,他又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理论存在着一个始终如一的基本方向,这就是主张国家的消亡。他将国家的消亡问题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最为核心、最为根本性的问题,并在此基点上“重建”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列菲弗尔指出:“随着政治上的衰退和所有机器的消亡而终结的国家也将消失。在这个根本性的观点上,从马克思的最初著作到他最后时期的著作都表明他的思想观点没有什么改变。如果从马克思的思想观点中,取消国家行将终结这样的观点,那么,马克思的思想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⑧列菲弗尔曾经说过,他要从异化理论和国家理论两条主导线索来

恢复马克思思想的整体性,从国家理论来说,他实际上是要在国家消亡的基点上来重新解释和建构马克思的思想。列菲弗尔认为,国家消亡的观点为马克思的国家思想确定了方向,无论是马克思的早期著作,还是他的晚期著作,其中关于什么是国家的观点是多次修正的,唯有国家消亡的观点却始终没变。列菲弗尔甚至将国家消亡的观点视为马克思国家理论的“革命灵魂”。

按照列菲弗尔的分析,近代西方国家学说在黑格尔那里得到了极端的发展和完善化,黑格尔把国家完全偶像化了,陷入了国家的拜物教,马克思就是在对黑格尔的国家理论的批判中,形成了国家消亡的思想。对此,列菲弗尔进行了具体分析:

其一,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根本不是永恒的。它不体现思想,它并非既是社会的纽带,又是它的桂冠,它的深沉的结构。马克思随后说道,它只是上层建筑,也就是一个效果和短暂存在。”^⑨对于马克思来说,国家不再是黑格尔所认为的那种居于社会之上的神物,国家作为上层建筑是从市民社会产生的,它不创造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的产物,它随社会的变化而变化,自身没有永久性,它诞生了,将在它衰弱之后消亡。

其二,对马克思来说,国家只是一种政治异化,它类似于宗教异化,它“完全向着‘忘我’,向着牺牲和具有政治权力的宗教尊严的君主的祭献发展。”^⑩政治国家是由假想和强迫混合而成,它不实现自由,也不能完成人类的最终解放,政治原则就是意志,“政治精神越片面就越相信意志的权力。也就是‘纯粹’的权力、强制、暴力,最后到恐怖。”^⑪在国家中,人被剥夺了他的真正的个人生活,被视为工具,变成了外在力量的玩偶。作为政治异化的国家,没有存在的合理性,应该灭亡。

列菲弗尔认为,进入成熟时期的马克思也从来没有放弃国家消亡的观点。马克思后来提出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同国家的衰亡相吻合的;马克思赞美、支持巴黎公社,是因为公社摧毁了国家,建立

了没有国家的社会;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对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设想,也是同国家的消亡联系在一起的。总之,马克思的国家理论一直是伴随着国家消亡的问题的,国家消亡是马克思国家理论的核心。

列菲弗尔认为,尽管在国家问题上,恩格斯的很多看法与马克思不一致,但是在国家消亡的问题却是相当一致的。恩格斯和马克思一样,始终是反对国家和政治的。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阐述了国家不是永久的存在,而会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在对巴黎公社进行考察后指出,国家是无产阶级斗争胜利后所继承的一个祸害,胜利的无产阶级不得不尽量除去这个祸害的最坏方面,直至最后把国家废物完全抛掉。在批判哥达纲领时,他同马克思一样,主张抛弃一切关于国家的废话,认为当无产阶级需要国家时,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镇压敌人,一旦有了自由,国家本身就不存在了。总之,恩格斯也是反对国家,主张国家消亡的。

在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消亡理论作出上述分析后,列菲弗尔说道:“正像人们所看到的那样,马克思和恩格斯激烈地抨击国家,在他们看来,国家与市民社会毫不相干,它外在于市民社会,并且竖立在市民社会之上,它产生于这种社会内部的各种对立。因此,关于国家,只需记住它的这种由于同人民、特别是同工人阶级毫不相干而产生的镇压性特征就足够了。因此,国家是寄生的,甚至它的官员们也感到自己居于人民之上。由于国家具有这种双重的特征(既与市民社会毫不相干又是镇压性的),就应该通过一种‘人民革命’摧毁它,摧毁这种国家并调转过头,摧毁‘人民革命’本身的政治强力。”^②

国家消亡的问题无疑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的重要问题。马克思、恩格斯确实反对并批判了黑格尔、拉萨尔对国家的崇拜,反对把国家看作是永恒的,而认为国家最终会退出历史舞台。问题在于,列菲弗尔从国家消亡的角度来“重建”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时,实际上歪曲了马克思、恩格斯本来的思想。

按照列菲弗尔的解释,似乎马克思、恩格斯只是抽象地反对政治、反对国家的,似乎他们的国家消亡理论是建立在对国家权力、政治意志的诅咒的基础上,这完全偏离了马克思、恩格斯本来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消亡的理论,是建立在对国家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的。国家是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而出现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随着阶级对立的消灭,国家不可避免地要自行消亡。马克思、恩格斯都主张国家的消亡,并不是因为他们像列菲弗尔所讲的那样,把国家看作与市民社会不相干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都认为,国家是市民社会产生的,是受市民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一定的市民社会、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它维护市民社会的秩序,为一定的阶级服务。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上,市民社会离不开国家这个上层建筑,只有到了市民社会中的阶级对立消失时,才不需要国家,国家才会真正消亡。

注释:

- ① [法]列菲弗尔:《论国家》,重庆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69页。
- ② 同上书,第250页。
- ③ 同上书,第160页。
- ④ 同上书,第249页。
- ⑤ 同上书,第101页。
- ⑥ 同上书,第140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170页。
- ⑧ [法]列菲弗尔:《论国家》,重庆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4页。
- ⑨ 同上书,第109页。
- ⑩ 同上书,第109页。
- ⑪ 同上书,第113页。
- ⑫ 同上书,第199—200页。

(作者:厦门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厦门,361005)

(责任编辑:吴柰)